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4-071 赣锋锂业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雪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刘雪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雪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临2014-072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对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11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临 2014-073 赣锋锂业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对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24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临 2014-073 赣锋锂业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5日